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02-013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宁县石空镇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王刚	职务	能源管理负责人	电话		
监察场所	市工信局 530 办公室		监察时间	2022 年 10 月 7 日		
现场监察情况： <p>监察人员李乾麟、丁爱锐于 10 月 7 日通过查验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版资料，核查企业 2021 年度原始能源消费票据、能源消费明细台账、电费发票、生产统计报表、销售收入报表及相关报表等，核算企业 2021 年度产品产量、能源消耗、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指标。</p> <p>2021 年企业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：</p> <p>综合能源消费量 77418.35tce：电力消耗 10895.094 万 kW·h，标系数为 1.229tce/（万 kW·h），折 13390.07tce，取值依据：电费通知单、电费发票；兰炭消耗 44776.91t，折标系数为 0.9714kgce/kg，折 43496.29tce，取值依据：生产配料记录；电石炉尾气消耗 5406 万 m³，折标系数 0.3798kgce/m³，折标准煤 20531.99tce，取值依据：生产配料记录。合成氨产品产量 61707t，取值依据：生产记录表。</p> <p>指标核算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= 综合能源消费量 ÷ 产品产量 = 77418.35tce ÷ 61707t = 1254.61kgce/t；</p> <p>监察人员查验了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、用能设备（产品）能效强制性标准、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、能源消费统计制度、能源管理制度的情况和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等内容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值，编制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</p> <p>（笔录完毕）</p>						